华锐风电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富海") 递交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 萍乡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895, 773, 370 股, 占华锐风电总股 本的 14.853802%。根据收到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称, 萍乡富海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201,530,000 股、100,000,000 股,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53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5.000000%; 减持后, 萍乡富海持有公司股票 594, 243, 370 股, 占公司 总股本的 9.853802%。因萍乡富海与华锐风电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 股份仍有涉诉部分为306,310,127股,此次权益变动后萍乡富海持有可上市流通 股份为除前述涉诉股份外的 287,933,243 股。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0日	201, 530, 000	3. 341790%
萍乡富海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1日	100, 000, 000	1.658210%
	合计	/	301, 530, 000	5. 000000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萍乡富海	895, 773, 370	14. 853802	594, 243, 370	9. 853802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富海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华锐风电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7-001))。
-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富海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萍乡富海)》。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